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一. 引言

1.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本校」）致力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本校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必需的行動消除及防止群體中的成員有任何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2.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法律禁止的。性騷擾一旦發生，會對教職員的工作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來不利影響。
3. 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本校會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 都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安全環境下學習和工作。學校清楚表明對防止性騷擾的立場，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適當的處理程序，目的是在教職員和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

二.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涉及人士、例子舉隅及常見的誤解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 性騷擾的含義
性騷擾包括兩類：
 - 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利益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 2.2 敵意的環境
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干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3. 性騷擾涉及人士

- 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 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求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 3.3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準同學、僱員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本校會按照情況，作出輔導及跟進。
- 3.4 本校僱員/合約或外判職員如對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亦屬違法。

4.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騷擾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

4.1 言語滋擾

不必要的故意討論性話題，如：

- 詢問個人的性生活。
- 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及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
- 故意講述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言論或笑話。
-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4.2 身體接觸

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如：

-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
- 故意擦撞。
- 故意撥弄別人的衣服，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強行搭肩膀或手臂。
- 故意緊貼他人。

4.3 行為滋擾

例子：

- 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
- 用曖昧眼光打量別人。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文章或月曆。
- 傳送涉及性的通訊資料如信件、電話、報刊、電郵、傳真、短訊、筆記和邀請等。
-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4.4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向對方示意如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可助個人事業發展、學習或畢業。

4.5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

4.6 營造涉及性而使人感到有敵意及受威嚇的環境。

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5. 澄清常見的誤解

5.1 不分性別：表明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5.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5.3 單一事件：表明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5.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三.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I)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基本原則：

- (1) 如學校員工或學生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便應盡快採取行動，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 (2)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3)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4) 立刻處理投訴，並須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
- (5) 保護投訴人，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6) 處理投訴的過程須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複敘述痛苦經歷多次，及應由最少有一位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7) 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8) 任何學校員工或學生，如果 (i) 被另一名學校員工或學生性騷擾；或 (ii) 目擊另一名學校員工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或 (iii) 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以下稱「專責小組」）尋求調停及要求對投訴展開調查，亦可直接聯絡校長。
- (9) 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6個月內提出，但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學校可酌情處理。
- (10)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學校可以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直至該項刑事調查或民事訴訟已停止或完成後，小組可恢復調停或調查的程序。
- (11)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調停（「非正式程序」）或投訴（「正式程序」）。

(II) 非正式程序

(1) 何時適用:

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投訴人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學業/工作表現），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

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

- (2)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可以向本校「專責小組」尋求協助。
- (3) 「專責小組」主席會委任兩位「專責小組」成員跟進調停工作。
- (4) 除非得到投訴人的同意，被委任之「專責小組」成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
- (5) 如果投訴人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專責小組」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投訴人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投訴人可委托「專責小組」成員代其本人者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6)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投訴人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7) 如果投訴人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專責小組」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8) 投訴人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或同事，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9) 投訴人須以書面記錄[填寫「表格A」(見附件二)]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當時的反應。
- (10) 被委任之「專責小組」成員須向主席呈交「表格A」，內容包括處理結果。
- (11)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調停是雙方自願參與的過程，「專責小組」只會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調停下才進行，投訴人不會因為參與調停而喪失任何法律權利或補償。調停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如在調停過程中未能達成和解，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

(III) 正式程序

- (1) 何時適用: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或未達投訴人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投訴人滿意，投訴人可以向「專責小組」作出正式的投訴。「專責小組」接獲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並於合理時間內完成。
如被投訴的對象是「專責小組」主席，投訴人可以向校長作出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投訴人可以向校董會主席作出投訴。
- (2) 如有確實需要，「專責小組」會協助投訴人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
- (3) 當投訴人向「專責小組」作出正式的投訴，應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見附件三)，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當時的反應。
- (4) 「專責小組」將按投訴事件的輕重，商討跟進方法及分工。
- (5) 「專責小組」會根據一般申訴及調查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5.1 通知被投訴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5.2 告知投訴人和被投訴者一般的調查程序，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5.3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5.4 接見被投訴人，如被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5.5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5.6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5.7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5.8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B-2〕(見附件四)。
 - 5.9 「專責小組」主席將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果投訴牽涉學生，亦須通知學生家長。
 - 5.10 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對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建議有回應，可以向「專責小組」主席作出書面回應。
 - 5.11 「專責小組」主席考慮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回應，再審核調查報告。
 - 5.12 「專責小組」主席向校長呈交最後報告，包括所有報告書〔表格B-1, B-2, B-3(見附件五)〕，其內容為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5.13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會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為性騷擾。若投訴被確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會被知會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5.14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 (6) 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IV) 保密

- (1) 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學校會依據教育局現行政策及適用法例，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機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專責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2) 在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然而，如投訴涉及法庭的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學校或須提供檔案中必需的資料。當明顯有風險表示該性騷擾行為對投訴人或其他人士已造成或將會造成嚴重傷害，而學校亦因潛在責任而必須介入事件，學校或須向第三者透露某些資料(如揭發罪行)。
- (3) 學校可依照教育局的條例、規則、政策或法例的適用範圍，將紀錄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V) 利益衝突

任何與該項投訴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聲明其利益，亦不得以「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成員或任何作為決策人的身分參與有關事件的工作。

(VI) 防止逼害

- (1) 任何學校員工或學生提出真誠的投訴、參與調停、在調查投訴過程中提供資料、或參與正式紀律處分程序，均不應因此而遭受逼害或報復。然而，如有任何學校員工或學生提出虛假的投訴，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學校對此保留向教育局呈報有關資料及要求採取紀律聆訊的權利。
- (2) 處理受逼害投訴的程序大致上與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相同。但最後的裁定由校長作出。
- (3) 如證實發生逼害行為，學校將依照教育局現行紀律程序的條例或規則採取行動。

(VII)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意「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校長、或校董會主席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書面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四. 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預防措施

1.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透過學校集會、通告、內聯網、研討會、壁報板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2.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向員工提供有關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列於「員工手冊」內，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道性騷擾的定義，明白自己的權益及有關投訴的程序及指引。
- 校方必須將有關的性騷擾的條例及有關的學校政策告知所有的合約導師、代課老師及臨時員工。
- 有關投訴的程序及指引必須載列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3. 推行措施以配合防止性騷擾的政策

- 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及學生就性騷擾的投訴。
- 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
- 定期巡視校內的環境及設施，檢視其安全程度是否潛藏危機，並採取合理又有效的預防措施，包括將不使用的課室或特別室上鎖、幽暗地方增加照明等。
- 確保校園範圍內沒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物品。
- 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等，對別人構成性騷擾

五. 紀律處分

1. 如學生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由校方決定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記過、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
2.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自動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董會主席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校董會決定。
3. 如涉及性騷擾者為校外的活動導師、學習支援人員、學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一經證明屬實，校方會按事態性質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會考慮停止聘用該導師，要求服務供應商更換駐校人員等，甚至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

六.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成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成員如下：

主席: 專責副校長

其他成員: (1) 訓導主任一名

(2) 輔導主任一名

(3) 由校長委任的一至兩位部門主任

(備註: 「專責小組」將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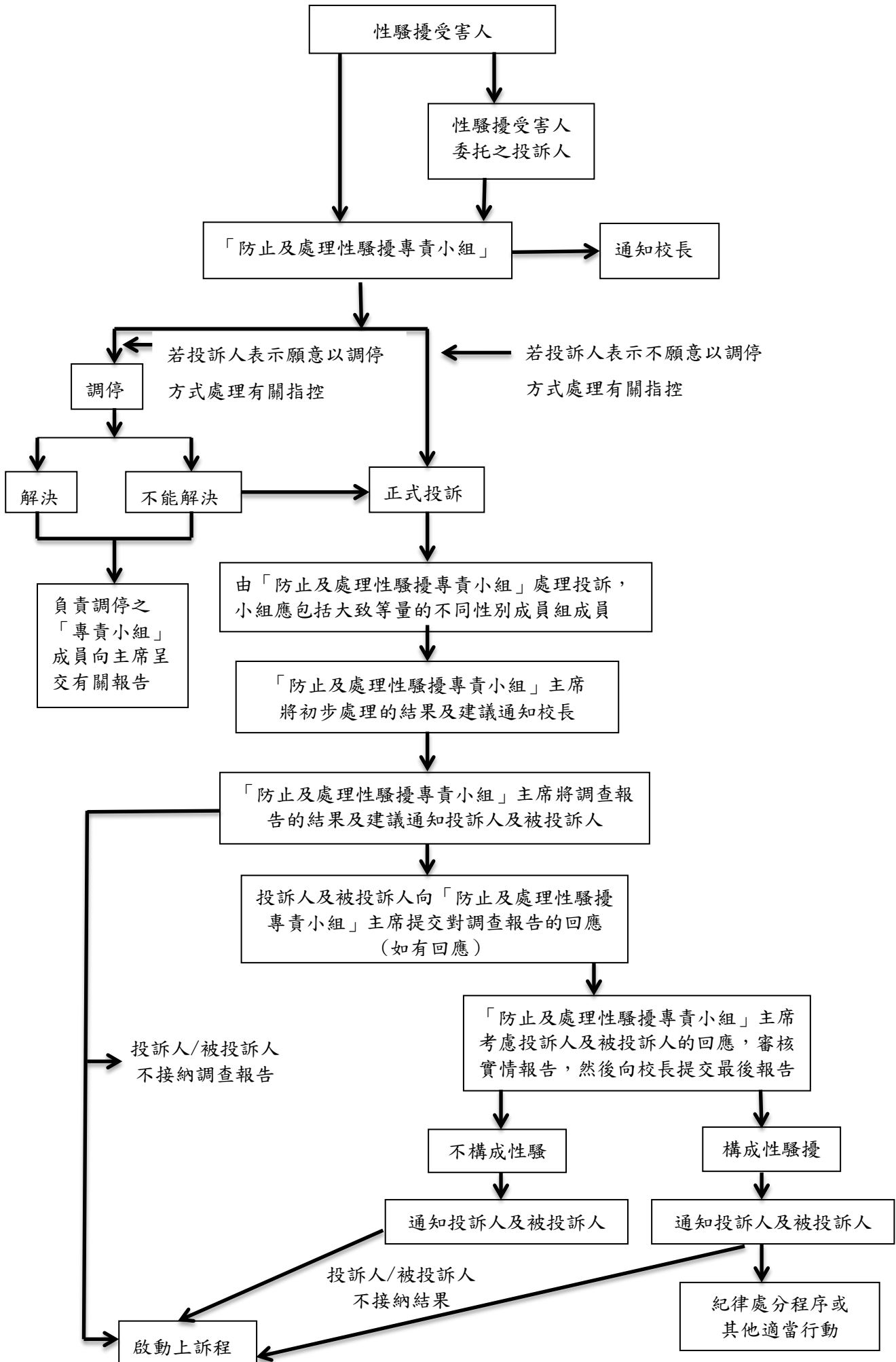
七. 執行摘要

- (1) 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本校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性騷擾。
- (2)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學校員工及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調停及調查投訴等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專責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由校長委任的一至兩位部門主任，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 (3)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主席須將有關指控的詳情通知被投訴人。而主席亦須將調查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通知校長，由校長作最後裁判，決定是否接納最後報告的建議，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主席須盡快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學生，主席亦須將報告內容通知學生家長。
- (4) 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對調查結果有任何意見，可向「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主席作出回應或向校長上訴。
- (5) 如證明涉事的學校員工或學生的行為應接受紀律處分，學校有權引用有關的紀律程序，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處分有關的學校員工或學生。如被投訴人是學生，學校亦會將處分的內容通知學生家長。
- (6) 學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見附件一。
- (8)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法律定義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或相關資料。

八. 培訓活動/支援

1. 為在中小學有效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已委託專業劇團進行有關題材的話劇演出。有關安排性騷擾的話劇表演，學校可致電2404 7288 或透過電郵 (forestunionxp@yahoo.com.hk)與劇社「森林聯盟」聯絡。
2. 平機會與香港電台把實況劇集《非常平等任務》製作成教材資料套，學校可使用作為培訓工具，讓教職員和學生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學習如何防止性騷擾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o_module/index.html)。

3.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網址為：<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該自學課程有助提升學生和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的認識。
4. 平機會提供的顧問服務及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5. 平機會亦會應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查詢電話2106 2155。
6. 如學校就上述活動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閱覽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單張，可瀏覽平機會的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leaf=1&content=Sex%20Discrimination%20Ordinance%20and%20I>。
7. 教育局不時為現職校長及教師而設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詳情及報名辦法，將上載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網址：<http://tcs.edb.gov.hk/main/tdu/publicwd/actlistCal.asp?languageFlat=2>)。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
 「非正式投訴」紀錄表(_____年度)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一)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教職員 職位_____ 學生 班別_____

(二) 事件類別：

說話 行為 被冒犯
在惡劣環境工作／學習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三)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教職員 職位_____ 學生 班別_____

(四) 事件資料：

(1)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2) 簡述投訴事件：

(五) 處理結果：

個案負責人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
 「正式投訴」紀錄表(____年度)
 投訴人申述表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一)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教職員 職位_____ 學生 班別_____

(二) 事件類別：

說話 行為 被冒犯

在惡劣環境工作／學習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三)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教職員 職位_____ 學生 班別_____

(四) 事件資料：

(1)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2)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
「正式投訴」紀錄表(_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本人就投訴編號 () 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教職員 職位_____ 學生 班別_____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專責小組
 「正式投訴」紀錄表(____年度)
 總結報告表

個案編號：____
 填寫日期：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被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職位/班別_____	身份：職位/班別_____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

處理投訴成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成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